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9號

原告 唐淑貞

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第5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2408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又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並再加計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已核算違約金885元、59,290元，共計1,442,160元（計算式：1,380,985元+1,000元+885元+59,290元=1,442,160元）。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42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顏莉妹

03 附表：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0萬7,719元)	1	利息	1萬9,394元	99年3月30日	113年12月11日	3.91%	1萬1,150.21元
	2	違約金	1萬9,394元	99年3月30日	113年12月11日	0.782%	2,230.04元
	3	利息	58萬8,325元	99年3月30日	113年12月11日	7.32%	63萬3,238.21元
	4	違約金	58萬8,325元	99年3月30日	113年12月11日	1.464%	12萬6,647.64元
	小計						77萬3,266.1元
合計							138萬985元